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強字第 06416 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執緩字第 106 號 SONSOPHON PHONGPH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及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8 年執緩字第 106 號 SONSOPHON PHONGPH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 仟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6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2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張嘉宏決行